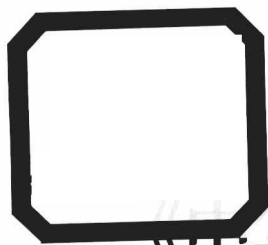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改条文 释义与点评

Annotations and Comments
on the Revised Article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编·陈光中
副主编·宋英辉 顾永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改条文 释义与点评

Annotations and Comments
on the Revised Article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编·陈光中
副主编·宋英辉 顾永忠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释义与点评/陈光中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09 - 0428 - 8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56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释义与点评

陈光中 主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680 千字

印 张 35.5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28 - 8

定 价 6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改条文释义与点评

主 编 陈光中

副 主 编 宋英辉 顾永忠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玫 李玉华 汪海燕 宋英辉

张建伟 陈永生 陈光中 陈学权

罗海敏 顾永忠 魏晓娜

秘 书 曾新华 刘林呐

撰稿人简介

(以姓氏笔画为序)

- 刘 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玉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汪海燕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建伟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永生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陈学权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罗海敏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讲师、博士
顾永忠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魏晓娜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

秘书简介

- 曾新华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
法学博士
刘林呐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

刑事诉讼法制建设的重大进步

(代序言)

一、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必要性

法律必须保持稳定,才能保证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但法律又不能静止不变,必须根据社会发展变化作出相应的调整。诚如美国著名法社会学家庞德所言:“一般安全中的社会利益促使人们去探寻某种据以彻底规则人之行动的确切基础,进而使一种坚实而稳定的社会秩序得到保障。但是,社会生活情势的不断变化却要求法律根据其他社会利益的压力和种种危及安全的新形式不断作出新的调整。”^① 现代社会的变化和发展对法律提出了挑战,法律必须紧跟时代潮流,与时俱进,否则就有可能阻碍社会的发展。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自1996年修正以来,迄今已16年。其间,国情世情发生了深刻变化,《刑事诉讼法》越来越难以适应社会发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迫切需要进行再次修改。

(一) 适应我国民主法制发展的需要

1996年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依法治国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庄严载入《宪法》第5条第1款。自此,“依法治国”由一个政治规范提升为宪法规范,赋予其根本大法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与“依法治国”方略入宪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党的十五大报告和十六大报告就曾明确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

^① [美] 罗斯科·庞德:《法制史解释》,邓正来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33条增加第3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由执政党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是当代中国民主宪政和政治文明的新发展。

“依法治国”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对于所有法律的制定和修改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对素有“小宪法”之称的《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更具有直接的现实指导意义。推进民主法治、尊重保障人权，在刑事诉讼中就应当纠正“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及其在立法司法中的表现。这就需要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来体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平衡、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二）解决司法实践中突出问题的需要

1996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司法实践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弊端和痼疾并未得到根本上的遏制，有的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首先，刑讯逼供和变相刑讯逼供屡禁不绝。刑讯逼供不仅严重侵害被讯问人的人权，破坏程序公正和法治文明，还造成了人民群众强烈不满的一些冤假错案，如湖北的余祥林冤案、云南的杜培武冤案、河南的赵作海冤案等。其次，辩护难没有得到解决，妨碍辩护制度的发展。目前，我国辩护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以及执业风险大导致刑事辩护呈萎缩状态。据统计，刑事辩护率仅为20%左右。新修改的《律师法》试图破解律师辩护难的问题，但由于《刑事诉讼法》没有同步修改，产生与《刑事诉讼法》的“冲突”问题，致使其在实践中近乎失灵。再次，超期羁押现象仍然存在，成为刑事司法的痼疾。如2003年广西的谢洪武案超期羁押长达28年。尽管中央政法机关多次下发通知要求清理和纠正超期羁押问题，并开展了执法、司法大检查，但是在清理旧的超期羁押的同时，又产生了新的超期羁押，存在“边清边超”的怪现象。此外，对被害人利益保障不力、逮捕率过高、证人不出庭作证、二审程序不开庭审理、变相规避上诉不加刑原则、未成年人诉讼程序不完备等也是实践中比较突出的问题。以上所有问题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改才能从制度上予以解决。

（三）适应犯罪活动新变化和加强惩罚犯罪能力的需要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的犯罪活动呈现出新特点和新趋势，需要加强打击犯罪的能力和改进惩罚犯罪的程序。这也亟待通过修

改《刑事诉讼法》来实现。

近十多年来，以美国“9·11”事件为标志，恐怖犯罪活动在全世界极为猖獗。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矛盾多发、利益冲突加剧的转型时期，也面临着恐怖犯罪的压力。为打击恐怖活动犯罪、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我国于2001年加入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1997年修订的《刑法》第120条新增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2001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三）》，专门增设了一系列的反恐内容；2011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上述立法主要是从实体法的层面界定了恐怖活动犯罪，要从程序上提高打击和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侦查能力就必须修改《刑事诉讼法》。

腐败问题是目前全球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也是中国面临的最大政治污染。近些年来，我国的腐败犯罪特别是大案、要案呈持续上升趋势，社会危害性日益严重。201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2909件44085人，同比分别增加1.4%和6.1%。其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大案18224件，同比增加0.2%；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723人（含厅局级188人、省部级6人），同比增加2%。^①而且，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相互交织、职务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相互牵连。腐败犯罪手段狡猾，具有较大的隐蔽性和欺骗性。腐败犯罪分子大都具有一定甚至较高的职务，他们总是变换作案手段，想方设法利用职权隐瞒其罪行，以逃避法律制裁。此外，腐败分子转移赃款外逃也是新时期腐败犯罪的重要特征。现有的《刑事诉讼法》对于打击腐败犯罪的程序明显滞后，难以适应惩治腐败犯罪的需要，有待通过修法予以完善。

未成年人犯罪在世界范围内被称为继吸毒贩毒、环境污染之后的第三大公害。近些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有明显上升趋势，呈现出低龄化、成人化、智能化、暴力化、残忍化、团伙化等特征。这不仅侵害了受害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而且也危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并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的安定和秩序。为减少和预防青少年犯罪，我国《刑法》、

^①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载《人民日报》2011年3月20日，02版。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作了明确规定。但是就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而言,现有的规定不够系统,也不够全面,甚至存在相互之间冲突的情况。为贯彻“教育、感化和挽救”的方针以及“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亟需通过《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作出专门的系统规定。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过程

早在2003年,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战略决策要求,《刑事诉讼法》再次修正被纳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04年底,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提出了改革和完善诉讼制度等10个方面的35项改革任务,其中许多任务涉及《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经过初步准备后于2006年下半年至2007年上半年间几次召开有司法实务部门和专家学者参加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座谈会。但是,与会人员对一些重大的问题存在明显分歧,如非法实物证据是否应当排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地位问题,等等,表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时机尚未成熟。但是,司法改革并没有停止,如2007年1月1日起所有死刑案件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在理论界,《刑事诉讼法》修改一直是专家学者关注和研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在此期间,一些学者还主持出版了若干部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专家建议稿。^①这些建议稿为《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提供了参考。

2008年,按照党的十七大作出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要求,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提出了60项改革任务,其中相当部分涉及《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此外,2008年6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的《律师法》中关于刑事辩护律师权利的规定突破了《刑事诉讼法》,如何解

^① 如笔者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徐静村主编的《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及立法理由》(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陈卫东主编的《模范刑事诉讼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田文昌、陈瑞华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律师建议稿与论证》(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决两法之间的冲突成为立法部门面临的重要议题。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将《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立法规划。与此同时，中央政法机关开始单独或者联合出台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以推进刑事司法改革。比较重要的有：《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①、《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②、《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③、《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若干意见》^④、《关于办理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⑤，等等。这些司法解释为完善刑事诉讼制度作了某些初步改革，为《刑事诉讼法》修改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法工委在对《刑事诉讼法》修改进行认真充分的准备工作后，于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间，连续召开了四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座谈会，征求实务部门、专家学者和律师的意见。此间，法工委还分别召开会议听取实务部门的意见。2011年6月10日，法工委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在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第九次专题汇报会上作了专题汇报。

2011年8月24日，《修正案（草案）》正式提请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此稿《修正案（草案）》共计99条，将《刑事诉讼法》从原来的225条增加到285条，主要涉及完善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规定、特别程序等七个方面。其中，遏制刑讯逼供、排除非法证据、解决证人出庭难、细化逮捕条件、保障律师职业权利、挽救未成年人等内容受到社会广泛关注。2011年8月30日，全国人大的官方网站——中国人大网全文

① 2010年6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

② 2010年9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颁布。

③ 2010年10月，由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布。

④ 2010年12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⑤ 2011年1月2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公布了《修正案（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就《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体现了此次修法的民主性和开放性。草案公布后，全社会对此予以了高度关注，截至9月30日，共收到80953条意见。2011年11月18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律委员会）、法工委召开座谈会，就《修正案（草案）》的修改完善与中央政法机关和有关学者交换意见，进一步修改《修正案（草案）》。

2011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再次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决定将草案提请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此次审议的《修正案（草案）》共计106条，比一审稿增加了7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次审议稿并未再次向社会全文公布，只是通过新闻媒体的报道间接公开了修改的重点内容。2012年1月20日，法工委在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第十一次专题汇报会上汇报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情况。会议充分肯定了《修正案（草案）》，认为该草案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反复听取各方面意见，统筹考虑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公正与效率、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等因素，将为维护国家安全和諧稳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2012年3月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审议《修正案（草案）》是此次会议的重要议程之一。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提请大会审议的《修正案（草案）》共计110条。8日至9日，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了《修正案（草案）》，并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9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建议对草案作八处主要修改。1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康生向会议作了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表决通过决定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11日，各代表团审议了全国人大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12日，法律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又提出了五点修改意见。13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

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

3月14日上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以91.88%的赞成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发布了第五十五号主席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3月17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全文。至此，具有历史意义的《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改工作圆满完成。

三、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正《刑事诉讼法》增、删、改共计149条，其中增加66条，修改82条，删除1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年载入《宪法》，成为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新《刑事诉讼法》在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指导思想下，着力加强了人权保障，在第2条任务中增加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对整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起到提纲挈领的指导作用。新《刑事诉讼法》将人权保障的理念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设置中，在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侦查程序、审判程序和特别程序中都有鲜明体现。刑事诉讼领域内的人权保障重点在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首先体现为保障其辩护权，为此第14条第1款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二）改革完善辩护制度

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核心制度。本次修法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侦查阶段律师的“辩护人”地位得到确认。原《刑事诉讼法》第96条虽然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聘请律师，但没有赋予其辩护人地位。新《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在侦查期间接受委托的律师作为辩护人参与诉讼活动。（2）辩护人的责任发生变化，强调实体辩护与程序



辩护并重，体现为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辩护人责任增加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内容。(3) 改善辩护律师会见程序。为有效解决律师会见难问题，新《刑事诉讼法》吸收了《律师法》的内容，并作了务实性的变更，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4) 扩大辩护人的阅卷权，新规定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人有权查阅、摘抄、复制全部案卷材料。(5) 对追究辩护人刑事责任作出管辖权调整，辩护人在执业活动中涉嫌犯罪的，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6) 对辩护律师的涉案信息保密权作出规定。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入，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7) 扩大法律援助适用的阶段和案件范围，新《刑事诉讼法》将法律援助的适用阶段从原来的审判阶段延伸到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同时，将原《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指定辩护的范围增加两种案件，一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入的案件，二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

(三) 完善证据制度，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证据制度在刑事诉讼制度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新《刑事诉讼法》对证据制度作了改革完善。

首先，增加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此原则是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弱化侦查中对于口供的依赖心理和进一步遏制非法取证行为具有原则指导意义。

其次，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新《刑事诉讼法》规定非法证据的排除有两类：一类是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即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另一类是非法实物证据，即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在一定条件下，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公检法机关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

应当排除的证据的，都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为了保证非法证据得以排除，新《刑事诉讼法》设置了法庭审理过程中具可操作性的排除程序，包括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启动模式和条件，规定人民检察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承担证明责任，确立我国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确立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标准等。

最后，新《刑事诉讼法》规定证明标准中的“证据确实、充分”应该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其中，“排除合理怀疑”是国际通行的对证明标准的表述。尽管学界和实务界在如何理解和适用此标准会存在争议，但是我国立法中第一次规定此表述，有利于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国际化。

（四）完善强制措施制度，严格限制不通知家属的情形

为了解决我国司法实践中羁押率过高的问题，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并重，新《刑事诉讼法》对强制措施制度进行了较大修改。

首先，对监视居住规定有别于取保候审的独立的适用条件，增加对特定案件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对于符合逮捕条件的案件，有特殊情形的可以适用监视居住，特殊情形包括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不限于无固定住处的人，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也可以适用，而且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

其次，修改逮捕条件、限制逮捕范围。新《刑事诉讼法》规定三类应当逮捕的情形：（1）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即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2）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3）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最后，新《刑事诉讼法》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情



形,明确规定,采取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家属;同时,将拘留后因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仅限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两种案件。这些规定,一方面可以避免家属因其下落不明而担心受怕,另一方面可以保障其及时聘请辩护人介入诉讼。这是一个在现实条件下取得的较大进步。

(五) 改革完善侦查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程序

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权力与权利激烈博弈,最容易发生刑讯逼供等侵权现象。为了加强对公权力制约,有效遏制刑讯逼供,实现讯问程序的正当性,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拘留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送看守所羁押;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六) 适度强化侦查措施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强化侦查措施,主要体现在增加技术侦查等特殊侦查手段。原《刑事诉讼法》对于特殊侦查手段没有作出规定,但司法实践中却经常被采用。

新《刑事诉讼法》对技术侦查等特殊侦查手段的适用作出具体规定,将其纳入法治轨道,明确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有权采取技术侦查手段的案件范围,限制技术侦查的期限,严格规定技术侦查获取的信息和事实材料保密、销毁以及使用范围。新《刑事诉讼法》还对公安机关的秘密侦查和控制下交付程序作出规定,要求侦查机关采取秘密侦查措施,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行为。同时,新《刑事诉讼法》确认技术侦查、秘密侦查和控制下交付收集的材料具有证据能力。

(七) 完善第一审程序中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

证人出庭接受控辩双方的询问、质证,对于公平质证、核实证言、查明案情具有重要意义。原《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但对落实证人出庭作证义务却没有作出具体规定。新《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证人应当依法出庭作证的条件。经人民

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为了提高证人出庭作证的积极性，新《刑事诉讼法》还规定证人作证经济补偿制度，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以证人身份作证。

新《刑事诉讼法》还规定，控辩双方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且法院认为有必要，鉴定人也应当出庭；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我国司法实践中，证人、鉴定人、被害人遭受打击报复的情况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保护证人、鉴定人、被害人的保护，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包括：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作证本人或者近亲属面临危险的，可以请求予以保护。

（八）扩大适用简易程序案件范围

为实行案件的繁简分流及提高诉讼效率，新《刑事诉讼法》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新《刑事诉讼法》整合了原《刑事诉讼法》和已有的司法解释中关于“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的有关规定，将二者统一规定在简易程序中，扩大了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根据新《刑事诉讼法》，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1）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2）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3）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与此同时，新《刑事诉讼法》还明确规定了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四种情形：（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



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3)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4)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九) 改进第二审程序

为进一步发挥第二审程序在权利救济和保障公正方面的功能，新《刑事诉讼法》对第二审程序作了重要的修改完善。

首先，修改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原《刑事诉讼法》规定，第二审程序以开庭审理为原则、不开庭审理为例外。但是，在实践中，该原则异化为以不开庭审理为原则、开庭审理为例外。为改变司法现状，除原《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以外，新《刑事诉讼法》也明确规定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不开庭审理的程序，即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其次，完善二审程序中因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证据不足的发回重审制度和上诉不加刑原则。原《刑事诉讼法》规定，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此种发回重审被滥用，影响了司法公正的实现。为此，新《刑事诉讼法》在原《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以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而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同时，为防止规避上诉不加刑原则，新《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只有被告一方上诉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十) 改革死刑复核程序

从2007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为体现慎重适用死刑，保证死刑复核案件质量，使之从原来行政化的内部审核转向适度诉讼化。新《刑事诉讼法》对死刑复核程序进行了改革。包括：首先，增加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的裁判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其次，增加